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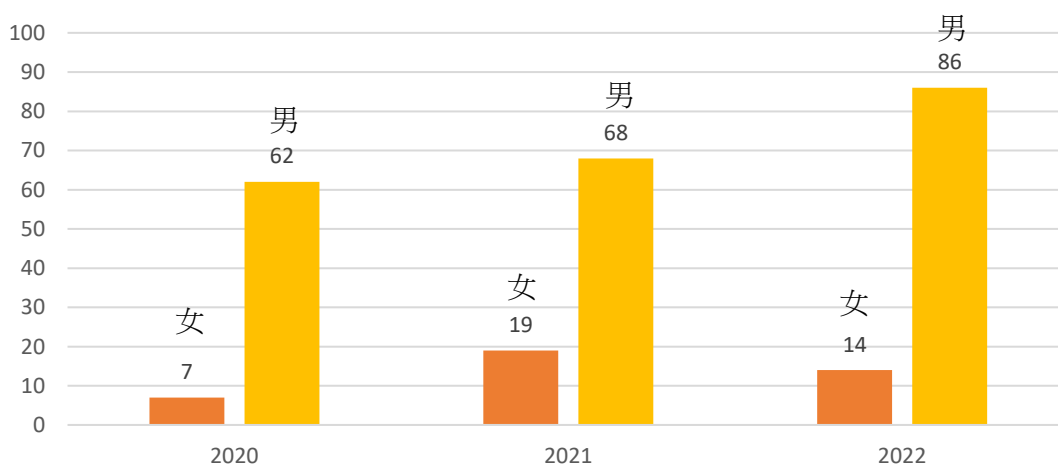
一、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人員2020年至2022年職業傷病情形，遭受職業傷害者主要係由於收容人攻擊事件或上下班途中危險事件之發生，情形如下：

(一) 所稱職業災害，包含職業疾病及職業傷害。又職業疾病此指在執行職務時，因暴露於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因性以及其他因子，導致身體產生疾病，並經醫師診斷；職業傷害此指執行職務時，受到立即性意外的傷害，並包含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

(二) 總計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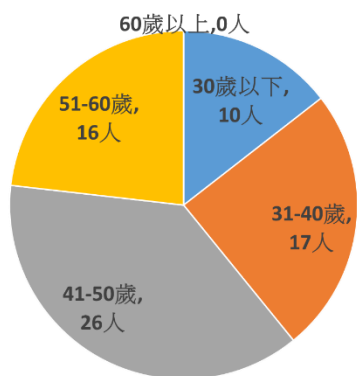
年度	監獄	看守所	戒治所	技訓所	少觀所	矯正學校
2020年	40	12	1	7	0	9
2021年	57	15	3	6	2	4
2022年	60	19	3	7	1	10

(三)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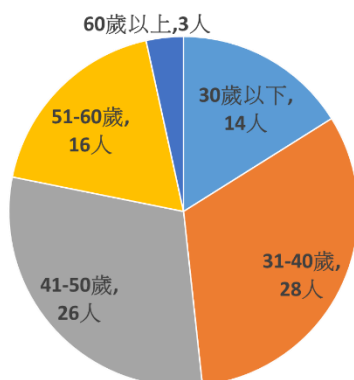


(四)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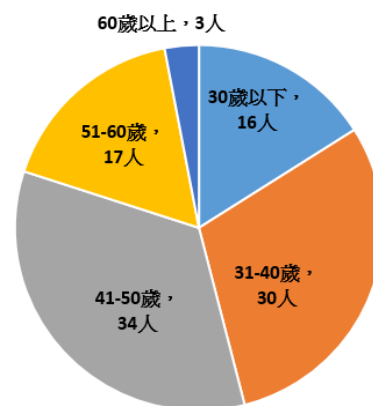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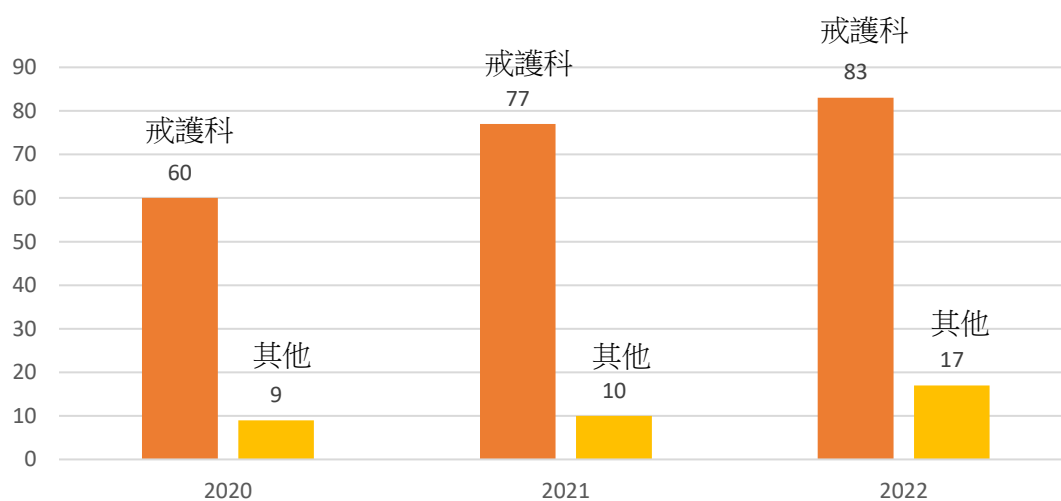
2021年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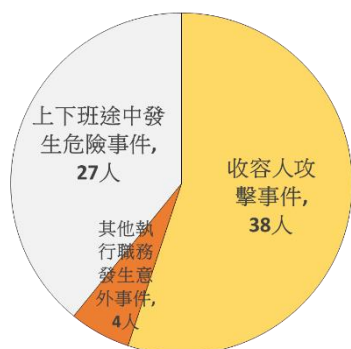


(五) 服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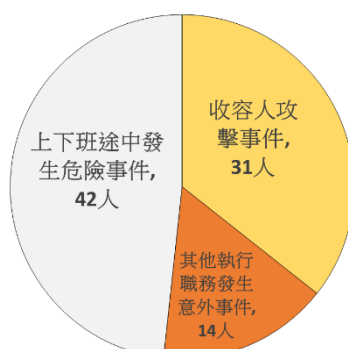


(六) 成因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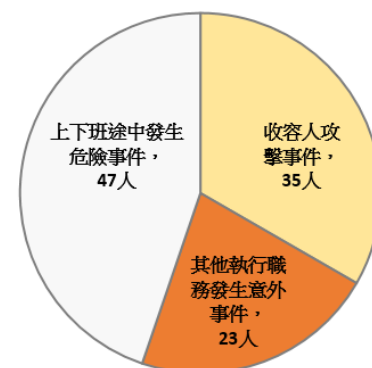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二、為維護同仁辦公場所與執行職務之安全，各矯正機關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並依規定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建立相關預警機制及標準流程；補助同仁健康管理之健檢費用與核予公假等，以提供同仁辦公場所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維護同仁之工作安全權益。

三、為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工作及生活層面等相關問題，使同仁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各矯正機關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組成員工協助方案關懷推動小組，提供同仁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服務，如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理財諮詢、醫療諮詢及管理諮詢等服務。各機關可辦理工作適應、職場心理困擾(如壓力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規劃)、情緒管理(如失眠、焦慮、憂鬱)、醫療保健等相關研習講座。倘同仁有心理諮商需求之同仁得使用機關內部資源(如編制內諮商心理師、關懷小組等)，或由各機關人事室轉介心理諮商師等專業人員，並依心理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倫理守則，予以保密及保存。各機關可藉由多樣化之協助性措施，協助同仁解決影響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落實員工協助方案、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制作為，建立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

四、為減少可能性危害或減緩災害嚴重性，落實職場防護，矯正機關加強預防或改善職業傷病發生策略或措施如下述：

(一)為預防收容人攻擊事件的發生並降低所生傷害：

1. 戒護科加強勤前教育宣導及常年教育(例如矯正戰技、綜合逮捕術、器械使用及指引指導等教育課程)辦理，對於防護型噴霧、警棍或各式盾牌等法定器械使用時機加強演練，提升戒護管理防範觀念並強化戒護同仁執勤技巧。
2. 加強落實舍房開啟防範觀念、戒護管理及收容人平時考核與觀察，確實掌握高風險收容人行狀並增派警力或由專人

親自單獨提帶，以維護戒護安全。訂定各類勤務執行注意事項，並確實辦理各項應變演練，演習模擬戒護事故處理（例如舍房騷動、收容人打架狀況、佯病暴行管教人員預謀脫逃、工場暴動等情境演練及對策應變），提升戒護同仁因應各類戒護突發狀況之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強化執行舍房安檢（每周例行安檢、每月臨時安檢、每季擴大安檢）及收容人安全檢查，以避免事故發生。

(二)為預防並降低上下班途中危險事件之發生：向同仁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推動安全駕駛觀念，提醒同仁上下班途中注意行車安全，遵守交通規則、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留意道路狀況，注意駕駛之精神狀況，小心駕駛（騎乘）汽機車，並建立預判可能發生意外情境之準備心理，進而預先採取必要防禦動作以避免事故發生，以保障自身安全。

(三)矯正機關將不定期辦理調查，並持續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